

证券代码：831419

证券简称：鸿铭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警示函自律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2月8日

生效日期：2023年2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0号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雷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侯爱忠	董监高	总经理
彭丹玉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鸿铭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8月17日，华融湘江银行先锋支行与鸿铭科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衡阳银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泓公司”）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鸿铭科技为银泓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占鸿铭科技上一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15%，未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2022年3月18日，鸿铭科技因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到法院（2021）湘0406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案件涉案金额为4820.41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51.16%。此外，公司对于上述案件的立案及后续相关进展，均未及时披露。

鸿铭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雷霆、时任总经理侯爱忠、时任董事长秘书彭丹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鸿铭科技、雷霆、侯爱忠、彭丹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诚恳的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0号。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